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有關釐定符合獲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及該年度報告所載有關釐定符合獲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澄清如下：

(I) 該公告第21頁「**末期股息**」一段將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董事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8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股份6.7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派付。」

(II) 該年度報告第35頁「**業績及分配**」一段將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8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股份6.7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派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年度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